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修業規則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2.03.29.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3.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9.07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13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01.12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2.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修業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營養科學系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之修課科目包括校訂必修（32 學分）、系專業必修（69 學分）、及其他選修（27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7 學分），合計畢業前必須修滿 128 學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學士班各年級每學期規定修習之學分數分別為：一、二、三年級最低 12 學分，至多 32 學分；四年級最低 9 學分，至多 32 學分。必要時，學生得視個人規劃或不可抗拒因素簽請校方同意低修或高修當學期之學分數。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所修之輔系、雙主修課程及超修之通識課、選修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課程，不計入畢業 128 學分。

第七條 轉系、轉學生轉入本系之相關學分抵免依輔仁大學抵免科目規則辦理。欲提高編級之轉系、轉學生，須提系級會議審議並於通過後提交教務處辦理。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全英語專業課程至少 4 學分(排除全人開設外國語文課程)。

第九條 學士班選修課以預選達十人為開課原則。第一次預選不滿十人之科目將開放第二次預選，若第二次預選後之人數仍未達十人，則該科目於下一學期不開課。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修滿認可之課程至少 32 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二年級特論課程須修習二門特論課程 (4 學分)，計入畢業 32 學分內。

第十一條 碩士班課程分為：(1)必修科目；(2)選修或其他校內外相關系(所)碩士班、博士班或碩、博士學程所開之科目。

第十二條 碩士班學生跨系、跨校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對其學位論文有助益，並於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修習後，始計入畢業 32 學分內。

第十三條 碩士班學生入學前應修過之課程包括：營養學 (3-6 學分)、生物化學 (3-6 學分)，入學前若有以上任一課程未曾修習，則須補修，補修之學分不可計入畢業 32 學分內。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修業規則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